附件2

关于《松阳县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现就《松阳县特别重大产业项目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，加快构建“2+X”产业体系，积极布局半导体、时尚产业、智能消费电子、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，锻造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起草制定了《松阳县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扶持奖励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8月，根据县政府指示，我局开展《办法》起草制定工作。8月16日我局召集发改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、开发区管委会、经投集团等相关单位对《办法》进行讨论修改；

8月19日、8月23日、8月26日，县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针对《办法》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，会后根据各方意见形成了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8月26日，《办法》提交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并根据会上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三方面内容，分为适用对象、奖补办法和其他。

（一）适用对象。

本办法适用对象：引进世界500强、国内制造业500强、国内上市公司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事关松阳长远发展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，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由县政府认定。

（二）奖补办法

奖补办法共6条，主要针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新设备购置补助、研发费用补助、项目经营补助、绿色节能奖励、项目租金补助和从业人员奖励。

**1.新设备补助。**

按项目购置新设备（含国外二手设备）审定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20%给予补助。

**2.研发费用补助。**

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和产值均实现正增长的，按审定的企业年度实际研发费用的20%给予补助。

**3.项目经营补助。**

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的，自项目投产后5年内，每年根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，按照营业收入每年分档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与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效益相匹配。

**4.绿色节能奖励。**

（1）企业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节能审查意见标准的，每年按照总用电量给予不超过0.15元/度的节电奖励，实施奖励后企业用电综合电价不低于0.5元/度，每年评估后予以兑现。

（2）为鼓励企业开展生产方式绿色转型，若企业当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相比节能审查意见标准下降率达到0-1.25%（不含），1.25%（含）-2.5%（不含），2.5%（含）以上的分别按照总用电量给予0.05元/度，0.1元/度，0.15元/度节电奖励，每年评估后予以兑现。

以上条款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适用。

**5.项目租金补助。**

对租赁厂房的新项目，自项目投产后10年内，第1-5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全额补助（不含税），第6-10年在达到协议约定时租金给予50%补助（不含税）。

**6.从业人员奖励。**对项目的企业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（最多不超过10人），自项目投产年度起第1至5年（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，以会计年度为准），给予每人每年个人购房奖励凭证1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其他

本《办法》经县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在完成公开征求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后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由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。